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650號上海神旺大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christine.com.cn)。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5. 責任聲明	6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6
7. 推薦意見	6
8.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650號上海神旺大酒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
「本公司」	指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四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面值20%之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執行董事：

羅田安先生(主席)

洪敦清先生

卓啟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海明先生

朱念琳先生

蘇莞文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郵編：20006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5樓5501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酌情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回購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

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及(iv)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徵求 閣下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對於有關事項的普通決議案予以通過。

2.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及回購股份之授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股東通過。除非另行更新，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20%，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計算，即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約2,020港元(相等於202,037,600股股份)；
- (b) 於聯交所回購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10%，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計算，即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約1,010港元(相等於101,018,800股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之總面值。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四及五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前，待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將一直有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10,188,000股股份。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202,037,600股股份。就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回購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洪敦清先生及卓啟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高海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高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的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情。上述三名退任董事的須予披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以及藉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christine.com.cn)。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第66(1)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之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之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其結果將於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christine.com.cn)公佈。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出回購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羅田安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考慮回購授權。

1.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聯交所回購其自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依據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授權之行使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項回購將導致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10,188,000股繳足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後，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為基準，則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01,018,800股繳足股份，佔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預計已發行股本之10%。

3. 回購之資金

回購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可合法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

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新發佈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相比，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董事擬不行使回購授權。

4.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之規定，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以及就董事所知，或經董事合理查詢後確認，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實體／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之身份	現有股權概約百分比
Sino Century Universal Corporation ⁽¹⁾	386,949,970 ⁽¹⁾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8.30% ⁽¹⁾
Goyen Investments Ltd. ⁽¹⁾	386,949,970 ⁽¹⁾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30% ⁽¹⁾
羅田安先生 ⁽¹⁾	386,949,970 ⁽¹⁾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30% ⁽¹⁾
Christine Princess Co. (PTC) Ltd. 〔Christine Princess〕 ⁽²⁾	75,000,000 (好倉)	信託人	7.42%
Add Fortune Ventures Limited ⁽³⁾	121,5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03%
方敏人 ⁽³⁾	121,5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3%
林煜 ⁽³⁾	121,5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3%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董事(同時亦為首席執行官)羅田安先生透過Sino Century Universal Corporation (「Sino Century」)持有。Sino Century由Goyen Investments Ltd(由Sino Century董事羅田安先生全資擁有)擁有47.00%權益。
- Christine Princess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信託公司，其以信託形式為管理層僱員持有本公司股權。
- Add Fortune Ventures Limited分別由林煜先生及方敏人先生持有50.5%及49.5%。

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中之總權益將增至：

股東名稱	倘回購授權 獲全面行使時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Sino Century Universal Corporation	42.56% ⁽¹⁾
Goyen Investments Ltd.	42.56% ⁽¹⁾
羅田安先生	42.56% ⁽¹⁾
Christine Princess Co. (PTC) Ltd.	8.25%
Add Fortune Ventures Limited	13.36%
方敏人	13.36%
林煜	13.36%

附註：

- (1) 據本公司所知，羅田安先生透過Sino Century擁有386,949,9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30%，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時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上述持股量計算。

就此而言，如果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五項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會導致Sino Century及按收購守則內定義採取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以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其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5. 承諾

經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倘授出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則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章程細則之規定，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

6. 股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0.740	0.450
五月	0.530	0.415
六月	0.530	0.445
七月	0.530	0.465
八月	0.710	0.450
九月	0.720	0.500
十月	0.570	0.500
十一月	0.630	0.500
十二月	0.530	0.45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580	0.430
二月	0.580	0.450
三月	0.510	0.45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730	0.460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現行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洪敦清先生，69歲，執行董事

經驗

洪敦清先生（「洪先生」），69歲，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制訂本集團行政管理方面的總體政策及指引。洪先生於烘焙及貿易行業積逾27年經驗。洪先生現為本集團三間成員公司，即上海克莉絲汀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吉元德食品有限公司及南京克莉絲汀食品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以來，洪先生一直擔任控股股東Sino Century Universal Corporation的董事。自一九九三年以來，洪先生一直擔任上海廣燦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一九八七年以來，洪先生一直擔任台灣同燦貿易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洪先生熟悉生食材料加工及買賣企業的管理及營運。其經驗及知識推動了本集團的發展。洪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期限及酬金

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年度酬金釐定為人民幣36,000元，並將有資格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其職責及責任程度以及本集團之業績收取與表現相關之酌情花紅。

關係

除彼身為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以及為上海美馨貿易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廣燦食品有限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以及台灣同燦貿易有限公司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為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及出任Sino Century Universal Corporation之董事及於Sino Century Universal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11.13%之權益及身為控股股東外，洪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洪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26,01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8%。

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洪先生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有關洪先生的資料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

卓啟明先生，63歲，執行董事**經驗**

卓啟明先生(「卓先生」)，63歲，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制訂本集團業務管理方面的總體政策及指引。卓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卓先生於中國烘焙行業積逾21年經驗。卓先生現為本集團兩間成員公司，即上海克莉絲汀食品有限公司及上海吉元德食品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零八年起卓先生亦一直擔任控股股東Sino Century Universal Corporation的董事。卓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阪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並僅於台灣生產及銷售烘焙產品的公司)之董事，並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超比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從事烘焙業務的公司)之董事。此外，卓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上海佳果包裝製品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在上海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材料的公司)董事，並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擔任三久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在台灣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材料的公司)董事。卓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於台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擔任管理委員會成員。卓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期限及酬金

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年度酬金釐定為人民幣36,000元，並將有資格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其職責及責任程度以及本集團之業績收取與表現相關之酌情花紅。

關係

除彼身為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及出任Sino Century Universal Corporation之董事及於Sino Century Universal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4.21%之權益及身為控股股東外，卓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卓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9,21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91%。

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卓先生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有關卓先生的資料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

高海明先生，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高海明先生(「高先生」)，6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上海化學工業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之三總師(總工程師、總會計師及總經濟師)辦公室高級助理，他自二零零八年開始在此公司工作。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他曾為上海外高橋保稅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開發公司(證券代碼：A股：600648；B股：900912))財務部經理、副總會計師及董事會秘書。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他曾先後於申高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橋保稅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負責貿易及投資)以及上海化學工業區置業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物業租賃及銷售業務之公司)擔任董事及總經理。高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於南澳大利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十月，高先生獲上海市會計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會計師，並自一九九七年起，彼一直是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期限及酬金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彼將留任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該

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年度薪酬釐定為人民幣120,000元，該薪金由本公司參照其職責及責任程度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關係

除彼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高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

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高先生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有關高先生的資料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茲通告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650號上海神旺大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以下董事：
 - (a) 洪敦清先生；
 - (b) 卓啟明先生；
 - (c) 高海明先生；(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同類權利)，及／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及協議及／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按照可轉換為股份之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之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須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授權，在董事根據第4項決議案可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自本公司根據因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回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羅田安

中國上海，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已撤銷。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5.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二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洪敦清先生及卓啟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高海明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高海明先生的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有關彼等的履歷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二。
6.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四、第五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回購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7.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五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回購其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田安先生、洪敦清先生及卓啟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念琳先生、高海明先生及蘇莞文女士。